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331/18-19(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7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委員會提交政府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文件，此信件就部分修正案作出補充，以避免《條例草案》中“《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的定義可能有含糊之處。《條例草案》第 4(13)及第 19 條會有兩項新的修正案，而有關修正案會取代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文件載列對相關條文的修正案擬稿。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87 條提出一項修正，目的與上述一致。

上述三項新的修正案擬稿載列於附件 A，供委員會審閱。《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標示修訂版本則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財務匯報局(經辦人：王蕙湄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13)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 加入
- “《**2019 年修訂條例**》 (2019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
-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開始實施之日；”；”。
-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2)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 (**首個財政年度**)——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 87 在建議的第 32BA(2)條中，在建議的**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 號)”之後加入“第 23 條”。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標示修訂版本

[註：此標示修訂版本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或差異，應以在附件 A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版本為準。]

第 4(13)條

“(13) 第 2(1)條 ——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18 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8 年第——號)；~~

~~《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8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18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日；”；~~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9 年修訂條例》(2019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號)；~~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開始實施之日；”；”~~

第 19 條

“17.財政年度及預算

(1)

~~(2) 財匯局在《2018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a) 於《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並~~

~~(b)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終結。~~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a) 於《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第 87 條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建議的第 32BA 條：

“32BA. 不得就或繼續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執業審核

(1) 理事會不得根據第 32B(1)(b)條，發出效力如下的指示 ——

- (a) 規定指明執業單位，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執業審核；或
- (b) 容許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期間終結後，就在該日前由執業單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或繼續進行執業審核。

(2) 在本條中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具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第 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執業單位 (specified practice unit)指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egistered PIE auditor)具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 條所給予的涵義。”。